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6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江美琴

潘彥廷

一、債務人江美琴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023,620元，及其中  
(一)325,014元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(二)698,606元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彥廷負清償之責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